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3605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乐群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47,092,1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49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3,965,1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19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,12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9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7,917,8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15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4,790,8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2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,127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42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542,5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29%;反对 54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368,2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327%;反对 54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542,53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29%;反对 54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68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327%；反对 5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542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29%；反对 5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368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327%；反对 5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律师、施诗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